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十月 六日

(83)環署綜字第四五〇八八號

正 本：交通部

主 旨：檢送「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發展網路新莊線、蘆洲支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本署審查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 貴部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交路(83)字第〇一一〇八二一一號函辦理。
- 二、請轉知開發單位依本署審查結論及歷次審查資料製作定稿本七份送署備查，俾利結案及追蹤考核。

署長 張 隆 盛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發展網路新莊線、蘆洲支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 一、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十一環字第三六五八八號函核定修正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 二、交通部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交路(83)字第〇一一〇八三一二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如附)。

參、審查結論：

一、水土保持與防災：

(一)本計畫施工將穿越許多建物下方，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鑑於以往捷運施工而影響鄰近地區結構物安全，本案施工前應調查沿線建築之結構安全、物質狀況、地下管線等資料並予建檔，且應研擬保護對策及緊急應變措施。

(二)台北市地下皆屬泥岩地帶，地下水位很高，新莊一帶與蘆洲同屬地下水敏感地帶，而捷運多屬地下工程，如連續壁之設置對原地下水脈必造成極大之改變

與衝擊。為絕對避免造成今年四月師大路民宅大量倒塌，引起民怨，應對地下水位、水壓作長期之監測，尤其是完工後，更有持續監測系統之設置，並有確實因應 對策。

(三)新莊線於新生南路與無底蓋溝渠之溜公圳上下平行佈設，施工時可能潛藏極大風險，請於施工前對開挖高程及結構安全再加以評估，並擬具減輕不利影響對策提報台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與農田水利會加以協調解決。

(四)本計畫將經過洪汨敏感區，尤以新莊線有兩個過河隧道，分別為地下穿越淡水河及二重疏洪道，將影響既有排洪功能，為避免暴雨等造成災害，請提出具體之防範對策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後據以執行。

(五)捷運施工時之工地排放水部分經由雨水下水道排放，而工地排放水中之懸浮固體沈積在下水道管道中而形成堵塞，影響下水道排洪功能，易造成豪雨時之積水，請確依環境保護絕對執行。

(六)本計畫多為地下施工，涉及地質結構安全，工程困難且複雜，但報告書仍欠缺詳細鑽探資料，請於施工前完成詳細鑽探報告。

(七)新莊線於光華橋附近穿越鐵路地下化工程及穿越光華橋拖底基樁，又於台北橋下穿越淡水河（台北大橋正進行改建工程），應避開橋墩支柱範圍，避免破壞既有結構安全。

(八)新莊機場預定設於樂生療養院及其附近農業住宅用地，佔地約二十五公頃，屬山坡地開發建築，可能發生對地表水流之阻擋現象，應於定稿前補充排洪影響程度範圍。另須依法令規定提出具體之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後據以執行。

(九)工程結構、地質安全、排洪功能、防災及水土保持等項，因涉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權責，應報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核後據以執行。

二、古蹟：

本計畫沿線之遺址甚多，且可能受本計畫影響，應確實在事先委請考古專家或學者進行調查、試掘，施工時並有考古專家或學者在計畫中指導以作必要之應變，且對古蹟、遺址之處理均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

三、棄土：

(一)捷運施工所產生之棄土量甚為龐大，但開發單位對棄土問題仍未提出具體方案，應於定稿前調查、覓妥適合之棄土場，以解決棄土問題。上開棄土場地點並應於施工前再報本署及地方環保、建設、工務等主管機關備查。

(二)請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參、二公共工程廢棄土處理內容一一六點，補正列入環評報告書內，並確實執行棄土處理計畫，明確指明棄土場地及經政府核准棄土場證明文件等，作為工程執行保證承諾，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

(三)請就棄土運輸所引起之空氣品質、噪音、交通干擾進行評估，及訂定管理規範納入定稿中。

四、水質：

(一)捷運車站污水處理方式在台北市衛生下水道未完成前仍採老舊之化糞池，僅約五十人之小型設計，惟承諾將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請於定稿中敘明處理流程、處理效率，若無法達到上開標準，應重新檢討處理方式以符合標準。

(二)請補充工地廢水之廢水量污染負荷及處理方式，應處理至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

(三)連續壁施工將增加廢水懸浮固體量，並須大量用水而影響地下水體，請提出減輕對策。

(四)捷運機場應設廢水處理設備以收集廠內廢油及廢水，並處理至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申請許可後始得排放。

五、噪音振動：

(一)本案在噪音方面屬重要之環境影響因子，應於定稿中將施工及營運期間沿線噪音敏感位置及其影響程度、解決對策等明確列出，對於噪音現況不良之路段，除加強施工管理及工程防制對策外，於必要地點應設置隔音牆等保護措施。

(二)集合住宅及學校屬敏感點，應確實執行噪音振動之監測，並研擬減輕對策。

(三)潛盾施工方式，應採用最佳施工法，避免危及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干擾民眾，且經過民宅路線施工前應向民眾說明。

六、空氣品質：

(一)本計畫沿線之空氣品質均屬不良，施工將增加懸浮微粒，應確依減輕對策執行。

(二)本計畫地下施工時應注意沼氣問題，應擬定緊急應變措施。

七、其他：

(一)環境管理計畫及環境監測計畫，開發單位應注意規劃，設計、施工、營運均應明確承諾，並做好監工及環境管理，預防工地災變產生。

(二)捷運機場之視覺景觀請再妥為規劃，並設置綠帶緩衝空間。

(三)本計畫與新店線、信義線、松山線、淡水線、環狀線及新交通捷運線等交會，應審慎考慮共構部分之規劃及施工時之配合，避免再重新開挖造成社會成本浪費。

八、本計畫倘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確實執行。

九、本計畫如核准執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本署審查結論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